

柳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柳自然公字[2024]第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柳政土公[2024]第6号），现将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位置、地类、面积：

二、征地补偿标准、数额：

征收土地位置		总 面 积 (公顷)	其中	
乡(镇)	村(组)		地类	面积(公顷)
详见附表				
合计				

三、安置办法：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G20青银高速公路新建柳林东互通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明细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 镇	村 组	总面积	分类情况	面积 (公顷)	面积 (亩)	片区地价(元/亩)	补偿倍数	补偿款 (元)
1	李家湾乡	下白霜村	6.9718	旱地	0.1808	2.7120	51975	1	140956
				田坎	0.2658	3.9870	51975	1	207224
				水浇地	3.1112	46.6680	51975	1.2	2910683
				其他草地	0.5961	8.9415	51975	1	464734
				其他林地	2.1790	32.6850	51975	1	1698803
				建设用地	0.0029	0.0435	51975	1	2261
				未利用地	0.6360	9.5400	51975	0.8	396673
				建设用地	0.0762	1.1430	51975	1	59407
				未利用地	0.1393	2.0895	51975	0.8	86881
				旱地	0.2320	3.4800	51975	1	180873
2	柳林镇	王家庄村	0.2536	其他林地	0.0026	0.0390	51975	1	2027
				未利用地	0.0190	0.2850	51975	0.8	11850
				合计	7.4409	111.6135			6162372

